

海安会 MSC.518(105)决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通过)

国内渡轮安全示范规则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28(b)条，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国内渡轮事故造成的大量人员死亡，

认识到国内渡轮安全问题具有国际和集体性质，需要加快采取措施填补国内渡轮监管框架中的重大空白，

还认识到需要提供一套建议性的框架示范规则，供各成员国审议，以便酌情将有关规定纳入其国家立法，

确认《国内渡轮安全示范规则》将在自愿的基础上用于改善国内渡轮安全，

在其第 105 届会议上审议了《国内渡轮安全示范规则》，

1 通过《国内渡轮安全示范规则》，其文本载于本决议的附件；

2 鼓励各成员国将全部或部分基于风险分析的建议性的《国内渡轮安全示范规则》作为以下工作的基础：

.1 制定关于国内渡轮安全的国家立法，

.2 关于国内渡轮在其各自水域安全营运的双边或多边协定；

3 敦促各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加快采取措施，特别是通过归化和执行《国内渡轮安全示范规则》，改善国内渡轮安全；

4 要求各成员国将《国内渡轮安全示范规则》的国内归化和执行情况告知秘书长；

5 还要求秘书长使所有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注意到本决议及其附件。

附件 国内渡轮安全示范规则

前言

1 本示范规则(a)提供了关于国内渡轮安全的框架规定，以纳入本国法律；(b)没有颁布有关便利、安保和污染的条文；(c)以易于翻译和纳入本国法律的方式起草；和(d)可作为多边、双边或区域政府间协定的基础。

2 有关国家将示范规则纳入本国法律纯属自愿和建议性质，这些国家有权决定是否将示范规则纳入本国法律。

3 执行这些规则的方式由主管当局决定，因此，考虑到本组织的发展情况，除其他外，鼓励可能成本低但符合目的的当地解决办法。主管当局可以将责任委托给被认可组织、同等的国内实体或指定的验船师。

4 在符合本规则的情况下，国内渡轮可根据有关国家之间的双边或多边协定从一国的国内水域直接驶往另一国。

第1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主管当局确定并如附件1所示在国内水域经营的国内渡轮。

第2条 通则

1 国内渡轮的建造、改装、改建、管理、营运安全以及船上船员和岸上人员的教育、培训等有关的所有实体须遵守本规则。

2 主管当局可采取措施，以保护、维持和促进在国内水域发展和建造船舶及运输工具的安全可靠的方法。

术语的使用

本规则中“须”、“应”和“可”分别表示“强制性的”、“建议性的”和“可选择的”。

定义

就本规则而言：

*持证高级船员*系指持有由经认证机构签发并获主管当局认可的有效适任证书的高级船员。

*轮机长*系指持有与该职级相对应的适任证书，并负责有效运作及维修国内渡轮上所有机电设备的持证高级船员。

*主管当局*系指负责执行本规则的政府实体。

*船员*系指在国内渡轮上工作或操作该渡轮的任何人，包括船长。

*危险品*系指《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规定的包括个人物品在内的任何货物。

*载重吨位*系指国内渡轮的最大载重量，以吨计。

*排水量*系指在任何特定吃水条件下排水的质量，以吨计。

*国内渡轮*系指使用任何推进装置的任何类型和构造的船舶，目的是仅在国内水域内的水上运输乘客及其物品，包括随船或无人随船货运单位，并经主管当局认证。

*国内水域*系指国内渡轮可营运的水域，并经主管当局明确标识、指定和颁布。

*吃水*系指船长中点处龙骨线至水线的垂直距离。

例外系指主管当局通过一项法令颁布的任何规定，给予某些类型的国内渡轮不遵守本规则的全面免责。

免除系指主管当局以书面形式制定的对本规则规定的任何义务或责任给予免责的任何规定。

总吨位系指根据现有的《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的规定丈量确定的国内渡轮总尺度。

国内高速渡轮系指按照 SOLAS 第 X 章定义的能够载客的高速船。

海难系指国内渡轮营运直接导致的下列任何一项事件或一系列事件：

- .1 人员死亡或严重受伤；*
- .2 国内渡轮上的人员失踪；*
- .3 国内渡轮的沉没、推定沉没或者弃船；*
- .4 国内渡轮的物资损失；*
- .5 国内渡轮搁浅或无法营运，或国内渡轮卷入碰撞事故；*
- .6 国内渡轮以外的海洋基础设施的物资损失，可能严重危及国内渡轮、其他船舶或者个人安全的；或*
- .7 一艘或多艘国内渡轮对环境造成的严重损害，或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

但是，海难不包括以对国内渡轮、个人或环境的安全造成损害为目的的蓄意作为或不作为。

海上事故系指除海难以外，与国内渡轮的营运有直接关系的一项事件或一系列事件，该项事件或系列事件如不予以纠正，将危及该国内渡轮、乘员或任何其他个人或环境的安全。

船长系指持有与该职级相对应的适任证书，并指挥或掌管国内渡轮的高级船员。

净吨位系指根据现有的《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的规定丈量确定的国内渡轮有效容积。

核能国内渡轮系指由核电装置供能的国内渡轮。

本组织系指国际海事组织。

乘客系指除船长和船员以外的国内渡轮上的任何人。

被认可组织系指经主管当局评估并符合其可接受标准的组织。应主管当局的要求，被认可组织可被授权代表主管当局进行检验、签发证书和进行本规则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适航系指在不危及国内渡轮、环境或人员的情况下适合进行预定航程，并在各方面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第 3 条 安全文化

主管当局须建立有效机制，在国内渡轮运营的所有领域促进和加强安全文化。

第 4 条 检验和证书

1 所有检查、试验和检验均须由主管当局或被认可组织、同等国内实体或指定验船师进行。在满意地完成检查、试验和检验后，与此类检查、试验和检验有关签发的证书须清晰可辨地说明进行此类检查、试验和检验的人的姓名、职能头衔和联系方式。

2 主管当局或被认可组织、同等国内实体或指定验船师签发的证书须备存于船上，并且随时可供检查。

第 5 条 新造国内渡轮

新造国内渡轮须符合下列规定（视情况）：

构造

国内渡轮须有构造安全证书。

稳性标准

国内渡轮须符合适当的完整及破损标准。

稳性管理

船长须配有经批准的稳性手册和足够的信息，以保持稳性和控制破损。

探火系统

国内渡轮须配备足够且经批准的探火系统。

灭火设备

国内渡轮须配备足够且经批准的灭火设备。

国内高速渡轮

国内高速渡轮须符合 SOLAS 第 X 章。

倾斜试验

国内渡轮在建造完成后，须进行倾斜试验，以确定其在空船状态下的排水量和重心位置。

救生设备

国内渡轮须在船上配备足够且经批准的救生设备。

在确定国内渡轮在船上配备的救生设备时，主管当局可考虑附件 2 的规定。

载重线

国内渡轮须勘划载重线标志。

标记和显示

国内渡轮须在一个或多个显眼的地方标记或显示下列内容（视情况），并在任何时候清晰可见：

- .1 船名；
- .2 船籍港；
- .3 吃水标志和比例尺；
- .4 载重线标志；
- .5 载重吨位；
- .6 总吨位；
- .7 净吨位；
- .8 核准载运的乘客总数；
- .9 每层甲板核准载运的乘客人数；
- .10 所需救生衣的数量；
- .11 救生设备位置图；
- .12 灭火设备位置图；和
- .13 航行限制。

核能国内渡轮

核能国内渡轮须符合 SOLAS 第 VIII 章。

注：国内渡轮须在船上保留上述证书、图纸、标志及显示的核准无误的副本，这些文件在必要时须经得起风雨并牢固地贴附在国内渡轮上的一个或多个适当地方。

第 6 条 国内渡轮的改装或改建

- 1 任何经改装或改建为国内渡轮的船舶，须符合对新建国内渡轮的要求。

2 须重新评估航行路线。

第 7 条 维修、改装或改建

所有维修、改装或改建须在主管当局或被认可组织、同等国内实体或指定验船师的监督下进行。

第 8 条 登记

1 主管当局须保存一份其管辖范围内的国内渡轮登记册，载有国内渡轮的船名和详细资料，以及船东的名称和联系信息。

2 所有维修、改装或改建须由主管当局或被认可组织、同等国内实体或指定验船师记录在册或在等效文件中。

第 9 条 配员

1 国内渡轮须配备合格、持证、身体健康、适当休息的海员。

2 安全配员证书须由主管当局签发，并保存在船上。

3 船员须持有主管当局颁发或认可的适当证书。

4 船员登上国内渡轮前须持有主管当局规定的有效健康证明。须提供工作安排表和休息时间记录，以确保船员胜任工作。

第 10 条 教育和培训

1 岸上工作人员和国内渡轮船员的教育和培训须由主管当局正式认可的机构提供。

2 经主管当局认可的教育培训机构，须由主管机关进行定期审核，以确定机构适合开展教育和培训。

3 岸上工作人员和国内渡轮船员的教育和培训可遵循本组织或主管当局制定的培训课程。

4 主管当局在制定岸上工作人员和国内渡轮船员的教育和培训大纲时，可受益于本组织编写的解释性说明和指南或导则的规定。

第 11 条 安全管理和治理

1 主管当局须确保岸上和船上提供充分的安全管理体系和治理机制。

2 主管当局须审核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3 公司须确保安全管理体系明确规定，船长具有最高的安全决策权力和责任。

4 公司须定期审查安全管理体系，并在任何海难或海上事故后对其进行审查，以确保其仍然能够有效地实现其安全结果。

5 船东、承租人、经营国内渡轮的公司或者其他任何人，不得阻止或者限制国内渡轮船长作出或者执行经其专业判断对海上生命安全和保护海洋环境有必要的任何决定。

6 船长在决定国内渡轮的适航性时，须考虑附件 3 的清单。

第 12 条 职业健康与安全

主管当局须确保岸上和船上配备充分的职业健康和安全体系，重点是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健康和安全问题。

第 13 条 航行和无线电通信

1 船上的所有设备须由主管当局或被认可组织、同等国内实体或指定验船师认证，并在开航时可完全正常运行。

2 所有国内渡轮应视情况配备可能符合 GMDSS 要求的适当安全无线电设备。

设备

主管当局须考虑到国内渡轮的尺度、能力和航行限制，确定对其航行和通信设备的要求。

海图

预定航程的海图，包括电子海图，须是最新的。

航线

主管当局应指明国内高速渡轮的定期航线。

航行限制

主管当局应指定每艘国内渡轮的航行限制范围。

除特殊情况外，国内渡轮不得超出航行限制范围营运。

天气

须配备经认可的能够接收天气预报的天气监测设备。

第 14 条 检查和保养

国内渡轮及其机器和设备的状况须由合格的船员或操作人员进行例行检查和定期保养，以符合本规则的规定，确保国内渡轮在各方面将保持适航而不会对国内渡轮或船上人员造成危险。

第 15 条 存放和系固

1 所有个人物品、行李、货物及车辆，在预定航程开始前，须妥善存放和系固，以便在整个航程中尽可能防止对国内渡轮及船上人员的损坏或危险，以及货物落水丢失。

2 除符合有关主管当局批准的规定外，不得携带危险品上船。

第 16 条 登离渡轮

1 如有需要，须设有足够及适当的安全跳板、护舷及安全网，以保障国内渡轮的安全。

2 须在国内渡轮与泊位之间提供足够和安全的通道。

第 17 条 出发和到达前

1 在驶离港口前，船长须确认国内渡轮符合本规则。

2 船长须确保船员在出航前得到充分休息和身体健康。

3 在任何情况下，船长不得在任何航程中驾驶或被迫驾驶不安全或不适合航行的国内渡轮。

清单

出发前，船长须填写清单（如附件3），以确保国内渡轮的适航性。

船员和乘客

出发前，所有船员须由船长负责，乘客和货物须在船上和岸上都有记录。

船长须确保每层甲板上的最大乘客人数不超过核定人数。

运输条款和条件须清楚明了，便于查阅。

船员和乘客名单须清楚明了，便于查阅。

出发

船长在驾驶国内渡轮出海前，须对船上的安全事项和相关外部情况完全满意。

船长不得驾驶不安全或不适航的国内渡轮出航。

适航

主管当局签发的预期航程有效适航证书须保存在船长处。

救生设备

在国内渡轮离港前和整个航行期间，所有救生设备须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随时可用。

载重线标志和吃水

国内渡轮在航行期间或抵达的任何时候，不得将相应的载重线标志浸没于水中。

吃水须由船长或持证的高级船员读取并妥善记录在航海日志中。

安全简介

须在出发前进行安全简介，内容须包括撤离国内渡轮示范、穿戴救生衣、登上任何救生设备或使用浮力装置（视情况）。

气象通报

须向船长提供航行中将遇到的最新天气通报。

船长在未收到最新天气通报或收到恶劣天气预报的情况下，不得驾驶国内渡轮出航。

主管当局不得允许国内渡轮在恶劣天气或将有恶劣天气的情况下离港。

到达

船长到达前须进行安全检查，并发布安全公告。

在国内渡轮抵达港口前，船长须当对船上的安全事项和相关的外部情况完全满意。

第 18 条 证书

所有证书须由主管当局或代表主管当局的被认可组织、同等国内实体或指定验船师签发。

第 19 条 免除和例外

1 在任何情况下，国内渡轮不得航行或允许航行，除非完全符合本规则的规定或拥有有效的免除证书或由主管当局颁发的提供同等安全水平的例外法令。

2 免除证书须清楚、明确地说明免除的理由，包括被授权发证人的姓名、职务以及经认定可核实的联系方式。免除须经船长核实。

第 20 条 助航设备

1 主管当局须确保提供足够数量的助航设备，以促进航行安全。

2 此类助航设备须运作完全正常并定期予以维护。

3 助航设备运作上的缺陷，须及时以《航海通告》和其他适当手段予以公布。

第 21 条 海难和海上事故

1 任何涉及国内渡轮的海难或海上事故，须由船长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主管当局报告。

2 主管当局须迅速调查涉及国内渡轮的任何海难或海上事故，并适当记录，重点说明其为何发生和如何发生。

3 主管当局须确保所有相关方采取适当措施，以避免今后发生类似或接近类似的事件。

第 22 条 提供援助的义务

船长须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向在海上遇险或疑似遇险的任何人提供援助，而不论其国籍或地位。

第 23 条 违反规则

主管当局须确保有适当的国家法律规定，以便在违反本规则的情况下采取监管行动。

第 24 条 修正

对本规则的修正，须由主管当局依国家立法公告之。

第 25 条 实施

为促进本规则的实施及遵守，主管当局可发布导则。

第 26 条 附件

本规则的附件是本规则的一个组成部分。

附件 1 航行区域

主管当局须插入：

- 1 标明坐标的有关国家国内水域海图核证副本。
- 2 标明坐标的国内渡轮航行区域海图核证副本。

附件 2 救生设备

第 5 条要求的救生设备可包括：

- 1 自浮式应急无线电示位标（EPIRB）；
- 2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
- 3 防水漂浮手提式 VHF 无线电；
- 4 火焰信号；
- 5 足够的自由漂浮的救生艇筏，可载所有核定乘客加 25%；和

.6 足够所有核定乘客加 25%的经认可的救生衣。

附件 3 清单

本声明须由船长和轮机长签署。

注：

1 回答只能是“是”或“不是”。

2 如有疑问，须回答“否”。

3 在问题 8 中，如国内渡轮不适用破损稳性，请填上“NA”。

4 如果对任何一个问题的回答是“否”，则国内渡轮不得航行，也不得指示船长航行，除非获得主管当局的书面许可。

	问题	回答
1	所要求的证书是否有效(需要时,包括免除证书)?	
2	是否根据安全配员证书进行配员?	
3	船员是否得到足够的休息和胜任职责?	
4	是否有足够的燃料舱?	
5	预定航程是否在指定航行区域内?	
6	消防泵和舱底水泵是否随时可用?	
7	根据稳性手册其稳性是否足够?	
8	船舶是否符合破损稳性的要求?	
9	水密门和舱口是否关闭和锁紧?	
10	乘客是否安全地分布在不同的甲板上?	
11	确认载重线标志没有浸没于水中吗?	
12	读取并记录下吃水了吗?	
13	航行和通信设备是否功能齐全?	
14	天气预报确认旅途安全了吗?	
15	是否对船员和乘客进行了清点和报告?	
16	安全简介的准备工作做好了吗?	
17	所有救生设备是否都经认证并随时可用?	
18	船舶是否安全适航?	

日期，地点，船长的名字和签名

日期，地点，轮机长的名字和签名